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民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9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民先生，67歲，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的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5)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17日獲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5年3月23日至2024年8月16日，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已於2024年8月16日除牌，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日，張先生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22日期間擔任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4年3月19日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758)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2月8日

擔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非執行董事，其後並於2011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調任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4月1日期間，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2023年12月4日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11年4月28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間，張先生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及04621(優先股))之市場總監。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並於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間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為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以及於2001年至2006年期間為北京投資學會主席。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年終花紅，其將由本公司根據其業績及張先生的個人表現及貢獻評估，以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釐定。

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組合、知識及經驗)全面審視並考慮董事會的結構、成員數目、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張民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